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公管办〔2024〕5号

关于印发《西峡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有关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公平、高效、规范、廉洁，试点探索推行“评定分离”，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西峡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峡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西峡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的首要责任，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择优、竞价、高效，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县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本细则采用的“评定分离”方式或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进行招标。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评定分离”是指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与“定标”阶段进行分离，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

第四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工程项目，坚持“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定标原则、定标规则与方法。

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采用“优中选低”的原则，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技术难度一般的项目采用“低中选优”的原则，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第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对工程项目的“评定分离”实施综合监督。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依法对工程项目的“评定分离”实施行业监督。

1. 评标

第六条 “评定分离”项目，评标阶段按我县现行评标规则实施。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完成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推荐3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评标情况，必要时可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议现场说明。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以企业名称拼音字母排序进行公示。

1. 定标

第九条 招标人应建立定标人成员库，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经济技术人员中产生。成员库成员还可以从招标人的母子公司(上下级单位)相应人员中增补。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定标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按3倍以上(含本数)备选数量，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

第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

(二)企业实力: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工程质量安全奖、安全文明工地)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

(三)企业信誉: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四)项目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五)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如最低投标价法、接近平均价法等定标。

(二)投票表决法:包括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1.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最高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N分其次为N-1分、最低分为1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最高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法:根据集体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策。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第十六条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二）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三）介绍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情况。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四）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招标人考察情况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七条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二）考察报告（如有）；

（三）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的分析结论；

（四）中标人的名称及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将定标报告电子版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报告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九条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但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定标结果公告前不得泄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等与定标有关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定标机制和内部控制程序，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第二十二条 定标工作应纳入招标人派驻纪检部门的监督范围。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施工项目“评定分离”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综合监督部门投诉，但对于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于工程施工项目的投诉按照西峡县现行投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定标”必须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定标会议场地，达到全程录音录像条件；招标人应对定标有关录音、录像等资料一并归档，作为工程技术档案按《档案法》相关规定进行保存。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年7月1日施行，有效期2年。本规定施行期间，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2．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3．承诺书（示例）

4．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5．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6．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示例仅作为参考，应按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附件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  |  |
| --- |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定标时间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抽取情况 | 签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

抽取人（签字/时间）： 监督人员（签字/时间）：附件2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1．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3．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4．介绍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汇报内容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5．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招标人考察情况等进行定标，确定1名中标人，并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6．招标人指定专人对定标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影音资料存档备查。附件3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与定标有关的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附件4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1.价格因素；2.企业实力；3.企业信誉；4.投标方案；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6.考察报告；7.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5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 | 票 | 票 | 票 |  |
| 确定中标人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  |

统计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附件6

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编号：

招标人： （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报告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是否面询 | （是或否）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1.价格因素；2.企业实力；3.企业信誉；4.投标方案；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6.考察报告；7.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定 标办 法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价格竞争法 投票表决法 集体议事法其他（ ） |
| 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中标人名称 |  |
|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  |
| 其它需说明 的事宜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